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侯旭东、白涛、龙隆、孙进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自放款日开始起算，期限为2年。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次信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次信托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

为保证上述信托贷款事项顺利进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信托贷款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上述信托贷款的具体金额、用途、期限、期数、利率、利息支付方式等内容；

2、签署上述信托贷款有关合同文件；

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决定信托贷款提款及还款等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0-04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的对子公司的债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权转让及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对全资子公司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汇置业”）8,568.9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转让价为8,500万元。公司为宏汇置业该笔债务的后续偿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所持有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2,030万股股份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宏汇置业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约1.47万平方米）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12号

负责人：应安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分公司的业务开展在隶属企业的授权下进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907,020.8462万元。

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31,514.4	1,705,012.4
负债总计	1,563,487.1	1,541,535.9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120,469.5	121,258.8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45,687.8	56,810.2
归属于公司股东利润	209.9	2,519.2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连江县潘渡乡沿江大道6号宏汇蝶泉湾29#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丁玉清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对旅游业的投资，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7,197,691.12	204,522,352.72
负债合计	90,642,331.35	109,362,642.4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0,642,331.35	109,362,642.47
净资产	96,555,359.77	95,159,710.2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854,432.40	90,751,273.44
净利润	1,395,649.52	25,027,378.89

3、宏汇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标的物基本情况

1、为确保上述债权转让有效实施，公司为宏汇置业债务的后续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宏汇置业以其所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约1.47万平方米）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此外，公司将持有的2,030万股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担保。富滇银行主要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1号

法定代表人：洪维智

注册资本：624,993.6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国际结算、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和付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②富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1,512,846	267,419,741
负债合计	261,969,096	247,836,490
净资产	19,543,751	19,583,25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48,656	5,088,473
净利润	245,275	376,769

上述富滇银行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③富滇银行截至目前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40%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8.32%
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

④公司持有富滇银行股权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富滇银行实施了增资扩股，以每股2.98元的价格向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定向发行15亿股股份，增发完成后，富滇银行总股本由4,749,936,000股增加至6,249,936,000股（公司未参与本次增资）。公司目前持有富滇银行5.20亿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8.3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持有的对全资子公司常熟冠城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25,148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由公司为常熟宏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将所持有的富滇银行不超过2.1亿股股份为该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事项，根据公司融资安排，该债权转让及担保事项不再实施。同时，公司将持有的对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9,400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由公司为冠城瑞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所持有的富滇银行不超过2.42亿股股份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实施时实际质押股数为1.88亿股。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际质押持有的富滇银行股份2.083亿股。

五、债权转让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对宏汇置业8,568.9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转让价为8,500万元。该项债务将重新约定还款期限为24个月，在还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宏汇置业提出申请，经华融资产批准同意并累计偿付40%的本金后，将获得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宽限期，剩余本金于项目宽限期满时一次性偿付。若宏汇置业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金及利息或按约定提前清偿债务，华融资产则于到期日免除其收购的标的债权中超过8,500万元部分的债务。

公司为上述债务的后续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所持有的富滇银行2,030万股股份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宏汇置业将其持有的部分房屋作为抵押担保。本次担保具体开始时间、担保期限、实际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将以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宏汇置业资信和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宏汇置业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宏汇置业债权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对全资子公司宏汇置业债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9,164.8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均是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4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0年9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709,848	29.90
2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59,149	16.10
3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715,969	7.76
4	陈德军	51,675,345	3.38
5	陈小英	40,589,072	2.65
6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39,906,558	2.61
7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6,981	2.53
8	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	30,668,289	2.00
9	红塔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534,200	1.47
1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青马1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635,147	1.41

二、2020年9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709,848	29.90
2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59,149	16.10
3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715,969	7.76
4	陈小英	40,589,072	2.65
5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39,906,558	2.61
6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6,981	2.53
7	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	30,668,289	2.00
8	红塔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534,200	1.47
9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青马1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635,147	1.41
10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9,281	1.19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5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月 1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0年9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更正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709,848	29.90
2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59,149	16.10
3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715,969	7.76
4	陈小英	51,675,345	3.38
5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40,589,072	2.65
6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6,558	2.61
7	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	38,716,981	2.53
8	红塔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668,289	2.00
9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青马1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534,200	1.47
10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9,281	1.19

更正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709,848	29.90
2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59,149	16.10
3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715,969	7.76
4	陈小英	40,589,072	2.65
5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39,906,558	2.61
6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6,981	2.53
7	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	30,668,289	2.00
8	红塔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534,200	1.47
9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青马1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635,147	1.41
10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9,281	1.1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4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 至2020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侯永华先生。

（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8,904,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022%。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060,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11%；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44,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11%；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35,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其中：

表决结果为：同意248,90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35,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

表决结果为：同意248,90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35,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金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4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需注销12,056,018股，同时，因注销并回购尚未解禁的2,238,25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需注销14,294,273股。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1,717,794股减少至997,423,521股，注册资本将由1,011,717,794元减少为997,423,52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9月12日至 2020年10月26日，9:00-11: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骆向峰

邮政编码：311400

联系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号码：0571-63102488

电子邮箱：xiangfeng.luo@jgwheel.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12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桃李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

●赎回价格：100.399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起，“桃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桃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9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桃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0.502元/股。根据《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桃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桃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 0.40%，计息天数为364天 （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7日），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0%×364/365=0.39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399＝100.399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 民币100.399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可转债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可转债市场取得的可转债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元。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可转债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桃李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桃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桃李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桃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9月17日前（含当日），桃李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6.54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起，“桃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2817166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世华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拟将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860,319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6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58.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 4-0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安徽海亮年产9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 （一期项目）”、“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有色金属材料深 （精）加工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 和 “补流还贷项目”。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安徽海亮、海亮新材料合计增资73,000万元，对香港海亮增资5,830万美元。

经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